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70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702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光明國中辦理113學年度「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一-3：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內容，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，並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、英語及數學能力，精進其基本能力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現職教師(含新進教師)未取得學習扶助8小時認證者。
- 2、本市目前擔任學習扶助授課之現職教師尚未取得8小時認證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教務處 113/07/29 15:46



1130009831

有附件



(二)研習時間： 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光明國中(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123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13日(星期二)前，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，承辦單位：光明國中。

(五)研習會場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出席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光明國中黃聲豪主任（電話：03-3114355分機210）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